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0月27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分公司”），并由淄博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服务关系转移后，客户业务办理场所和服务人员均保持不变。

三、如您对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66号大楼1层西区、4层东区、5层

咨询电话：0533-2773903

淄博分公司营业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66号大楼2层西厅，3层、6层房间，9层9001、9003房间，10层西区房间

咨询电话：0533-277392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8:00时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关于审议股份司由发令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方案》的议案。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市辖区红旗大街10号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联系人：孔维玉、胡新蕾；联系电话：0451-53609668，53620239。

提醒：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地点同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5年10月20日完成发行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深燃气SCP003(科创债)
代码	012582503	期限	269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64%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3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1,85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82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和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26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3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5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6.06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51,8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4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9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7.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567.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8元/股-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8元/股调整为7.9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7.67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5,679,456.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推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延伸及战略布局，公司拟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灵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19.8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延伸及战略布局，公司拟与维特力新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灵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主要投向医疗大健康方向的优秀创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先进生物技术以及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创新产品及服务。

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募集，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和为准。其中，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19.80%。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4.95%
天津紫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7,500	74.26%
合计	/	10,100	100.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灵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卫哲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LEBO42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32365
登记时间	2016-7-20
法定代表人	卫哲
成立日期	2016-5-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卫哲持股6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经营状况

维特力新系嘉御资本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维特力新管理人民币基金规模在50亿-100亿元之间，管理10只人民币基金，主要投向新消费、跨境电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疗健康。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卫哲先生系基金管理人维特力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60%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维特力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紫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8477E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32064
登记时间	2016-7-04
法定代表人	张泉灵
成立日期	2015-11-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103-2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粹苑A座300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泉灵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合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常州灵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可由管理人决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募集。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和为准。其中，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1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期限	初始基金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日期）起至满第8个周年日止。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合伙企业利益，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期限1年；此后，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再决定延长基金期限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医疗大健康方向的优秀创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先进生物技术以及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创新产品及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成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成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	4.95
2	天津紫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0.99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19.80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7,500	-	74.26
合计			10,1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超过50%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2）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基金期限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可更换管理人。

（3）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本合伙企业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由管理人委派。

2、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投资期届满后至基金期限届满之日，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本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或其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亦无需参与管理费的分摊。

3、收益分配安排方式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在进行合理预留后，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累计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的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余额，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累计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的总额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期间自该等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最后，如有余额，则经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的可分配收入（“超额收益”）的80%按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医疗大健康方向的优秀创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先进生物技术以及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创新产品及服务。

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货币，可以以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管理。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本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卫哲先生系基金管理人维特力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60%股份。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4.95%
天津紫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7,500	74.26%
合计	/	10,100	100.00%

（二）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管理人另行决定外，各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原则上应分三年分三期缴付，各期缴款比例分别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30%、30%。管理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提款通知。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当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同等进度缴纳出资。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维特力新系具备专业投资经验、成熟管理模式的专业投资机构，可在拓宽投资渠道、寻找契合标的、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提升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合作协同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有效助力，促进基金的专业化运作，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与方式，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协同，推动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维特力新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338,688股，2025年9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88,391,239股增加至288,729,92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6元（含税）。如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新增股份338,688股。2025年9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288,391,239股增加至288,729,927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6.6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8,729,9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2,294,131.38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保留两位小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7	2025/10/28	2025/10/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年10月1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8,729,9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294,131.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7	2025/10/28	2025/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9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下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bochu@bochu.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佳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要求，胡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佳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阳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阳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

胡佳女士为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此次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佳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佳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20日	2027年6月24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佳女士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5,158股。胡佳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胡佳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胡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阳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阳潇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阳潇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阳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曾赛星先生、蒋骁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阳潇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获学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柏楚有限研发部测试主管。2018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测试主管。2018年7月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638股，阳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